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2,691,992.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0,816,19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4,938,333 股后股本数为 535,877,866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793,893.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已实施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的股份回购金额

50,936,237.44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6.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送股,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